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文件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2020] 03 号

关于印发《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上海实验室装备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满足实验室装备行业健康发展需要,协会根据国家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制定了《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和《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附件 1: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

附件 3: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附件 1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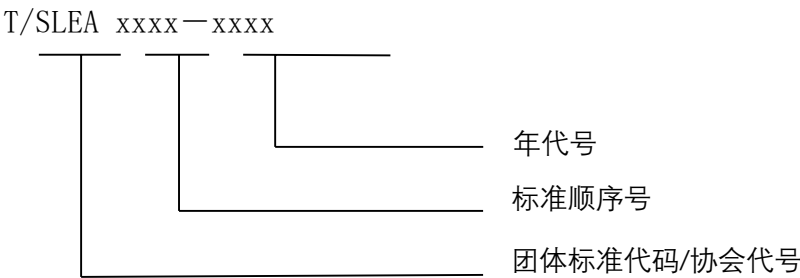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推动上海实验室装备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满足实验室装备行业健康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包括：

- a) 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b) 为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文件；
- c) 根据市场需要，推动国际贸易，提供相关英文版的技术规范。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SLE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编号示例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团标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协会团标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细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负责组织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

第五条 协会团标工作委员会由实验室装备领域有关标准化技术专家组成，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对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对已颁布的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

第六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由协会工作委员会设立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应符合《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团标工作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非会员单位也可提出实验室装备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工作委员会受理立项申请，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组织专家评估和审查。

第十条 经协会工作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协会团标工作委员会负责组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团标工作委员会编号，协会法人批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团标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

第十五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它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六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互联网转载。

第二十条 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T/SLEA”，工作委员会、协会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和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工业智能化发展的需要，加强上海实验室装备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在国家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为了满足上海实验室装备的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规划和组建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工作委员会是从事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团体标准化技术工作的组织和团体标准技术审查。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贯彻国家及实验室装备行业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实验室装备相关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落实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的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和协调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可根据工作及业务需要设立工作组，负责相关团体标准的制定和有关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释工作；对已颁布的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受协会委托办理与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必要时可设副秘书长，上述人选均由工作委员会确定并聘任。需要时可聘请在本专业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担任工作委员会的顾问。

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委员应由本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条 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协会或会员单位推荐，工作委员会审核聘任。每届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五年。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委员应积极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工作，对因

某种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者，工作委员会可重新提出推荐人选，报工作委员会审核后聘任。

第十一条 委员在本工作委员会内有表决权，有权获得本工作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工作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印章，由协会制发，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关于团体标准工作计划工作委员会研究制订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协调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或主要起草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关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一）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或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分送全体委员及有关的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或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并报送秘书处。

（二）秘书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送主任委员初审后，提交工作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形式可以是会审或函审。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会审形式要求不少于出席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形式要求不少于回复函审的委员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的投票表决情况，应有书面材料，并提出函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三）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并报送秘书处。

（四）团体标准报批稿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复核、经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批（见附表 4）。审批同意后，由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号及发布工作，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部分或全部信息。

第十五条 关于团体标准的复审

（一）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在实施五年后应进行复审。对实施尚未满五年的团体标准，由本协会理事单位提出或由一个委员提议、两个委员附议，工作委员会半数委员同意，可提前进行复审。

(二) 团体标准复审应在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中进行，应以多数委员的意见为复审结论。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确认、修改、修订和废止四种情况；

- a) 复审结论为确认或废止的，由秘书处负责相关团体标准的继续有效或废止相关工作；
- b) 复审结论为修改的，其工作程序按第十四条进行；
- c)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其工作程序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进行。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十七条 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一) 非会员单位交纳的费用；
- (二) 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三) 有关方面对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十八条 工作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制定、修订标准补助费用；
- (二) 工作委员会会议等活动费用；
- (三) 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四) 标准审查费用；
- (五)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补助费用；
- (六) 专家团评审费用。

第十九条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工作委员会的经费进行管理，经费的预、决算应由工作委员会审定，秘书处执行。秘书处每年应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协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工作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工作年会(可与审查标准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等。工作委员会每年应向协会书面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结合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工作细则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试行)

1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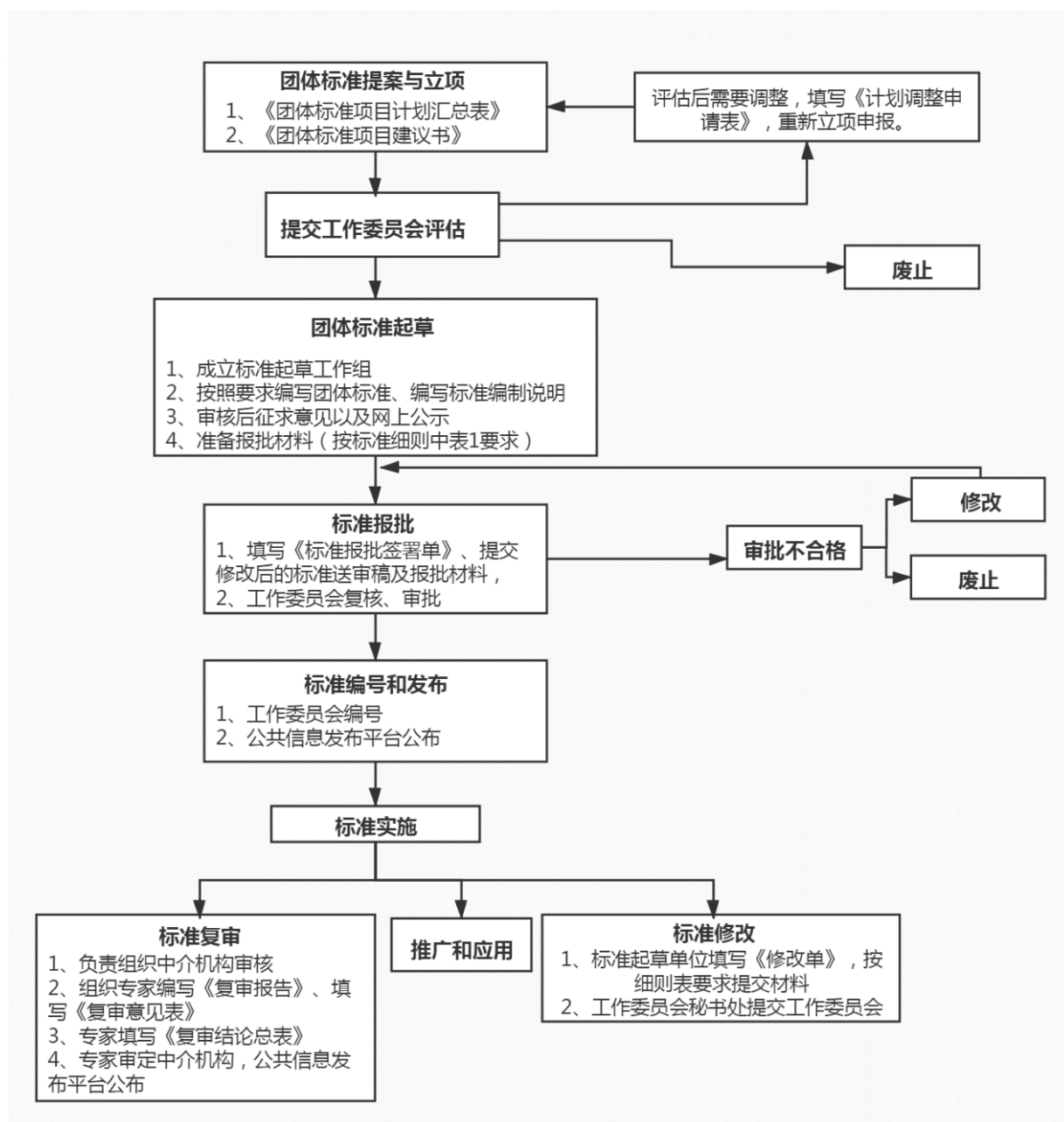
1.1 为规范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章程》和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规范》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报批和发布、出版、复审、修改、推广与应用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1.3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1.4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申请、制修订、复审等工作，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和督促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组织团体标准认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在适当时期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促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交流、接轨等工作。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2 标准立项

2.1 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非会员单位也可提出实验室装备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提交工作委员会审查、受理。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a.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 1，一式一份，附电子版）；
- b.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2，一式一份，附电子版）。

2.3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协调和汇总后，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提交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评估。

2.4 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领域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符合立项要求的，由工作委员会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5 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2.6 团体标准计划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委员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协会提交上一年度团体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3 标准起草

3.1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般应按立项要求，由工作委员会提出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单位成员应为协会会员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如果团体标准由一个或两个单位提出申请，则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充分调研以及征求其他相关会员单位普遍同意的基础上进行立项申请。

3.2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规范》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3.3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条件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更高的标准；
- d.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e.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工作组组长签字审核，经工作委员会同意并发文，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在相关网上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公示30个工作日。

3.5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网上征询反馈均应在公示 30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论处。

3.6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3.7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3.8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代号：F T P），即在正常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

4 标准审查

4.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核后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工作委员会专家审定。

4.2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4.2.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 a.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工作委员会；
- b.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c. 可以采用电视电话形式进行会审，应保存好相关视频或录音记录。
- d.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 5）和《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 6）。

4.3.2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 a. 函审时，应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7）等函审文件（由工作组提供），提交工作委员会；
- b. 工作委员会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 c. 函审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d. 工作委员会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8），并附全部函审单；

e.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工作委员会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4.3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5 标准报批

5.1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按表 1 规定的要求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附件，并由工作组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 9）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标准部。

5.2 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形成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10）后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工作组。

5.3 执行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快速程序（程序类别代号：C）进行制修订的标准项目报批时，不用提交表 1 中第 6 项的文件。

表 1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送函
2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3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4	团体标准报批稿
5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6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8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9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10	出版用照片

5.4 工作组报批团体标准时，同时提交表 1 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6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6.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SLE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6.2 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LE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6.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6.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6.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SLEA××××-××××。

6.6 团体标准由协会工作委员会批准发布。

6.7 协会将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6.8 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同有关社会团体共同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双编号示例：T/ SLEA 社会团体代号××××-××××。

7 标准出版和归档

7.1 协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

7.2 团体标准出版后，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及时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归档。

7.3 协会按《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团体标准档案进行管理。

8 标准复审

8.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验室装备行业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8.2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由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负责审核。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8.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c. 当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亦应予以废止。

8.4 团体标准复审后，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1），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12、13、14），提交工作委员会委员审定。

8.5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批准发布。

8.6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将及时在公共信息平台 and 协会网站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有关各方。

8.7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9 标准修改

9.1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采用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格式示例见附表 15）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9.2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由工作组组长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核后，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按表 2 规定的要求将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标准部。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专家委员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

表 2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送函
2	审查纪要
3	团体标准修改单
4	修改照片

9.3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修改单时，同时提交表 2 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9.4 团体标准修改单由工作委员会批准发布。

9.5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将及时在公共信息平台 and 协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9.6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9.7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10 推广与应用

团体标准正式批准后，应采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进行宣传 and 推广应用。

11 附则

11.1 本细则由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11.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表目录

-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表 5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 附表 6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5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附表 1:

团体项目标准计划汇总表

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者修订	
周期（月）	
标准制定牵头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编号	
经费预算（万元）	

注 1: 修订项目, 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若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项目, 请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情况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编号	
采标程度		采标编号	
采用快速程序		快速程序代码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起止日期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 和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详细阐述项目的、意义, 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 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 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 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是否有对应的国 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 以及对 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 4: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 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 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报表

计划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内容			
理由和依据			
标准起草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		
工作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6:

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 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工作委员会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 总数： 赞成：共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废 票：共 个			
函审结论：			
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制、修订		☐ 制 定 ☐ 修 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 准 说 明	标准类别	☐ 基础通用 ☐ 产品 ☐ 方法 ☐ 管理 ☐ 服务 ☐ 其他_____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情 况	☐ 有对应 ☐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标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情 况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 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 国际先进水平 ☐ 国际一般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起草工 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委员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标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建议实施日期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会长: 年 月 日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
备 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附表 15: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T/SHIIAXXXX-XXXX

《XXXXX(标准名称)》

第 X 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① “更改” 示例：

A)建议“层数是 4，带宽 1120mm,笼架 50 组”，更改为：“9QDC-4×1120-50”

B)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1.8 条后补充新条文，1.9：

“1.9：清粪机的零部件须经检验合格，外购、外协件应有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装配”。

B)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1.7A:

“装配完毕后输送带和刮板（内刮板或者外刮板）应均匀贴合，能保证正常清粪功能”。

C) 图3后补充新图，图3A（图3A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清粪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技术文件与供需双方的技术协议或合同进行制造”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允许修复、调整，合格后方可出厂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年 月 日